

# 2023年房屋租赁委托合同 承租方房屋租赁合同(汇总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房屋租赁委托合同篇一

房屋租赁合同按用途分为两大类，居住用和商用。签订居住用房屋租赁合同，以是否更适合居住为原则。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承租方房屋租赁合同范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

地址：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租赁甲方房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房产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 总计使用(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若乙方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乙方在实际使用房产的时候仍出现空置情况,在第三方愿意完全接受本合同约束时,乙方可以将房产分租或转租予第三方;乙方也可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将房产归还予甲方。

## 第二章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除非甲方或房产产权人收回房屋自用,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新的租赁合同将由双方另行协商后书面订立。

## 第三章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租赁房产的年度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2 租金按 支付,即每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房产租金人民币 元。

3.3 甲方应于收款后向乙方提供合法房屋租赁发票。若因甲方提供租赁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部门的要求致使乙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或由乙方选择从应付甲方的租金中抵扣该损失。

## 第四章 税收及费用

4.1 租赁期内,甲方负责支付因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而产生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如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费等。

4.2乙方经营实际发生的水、电、电话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水、电表度数和政府规定标准计算,由乙方交纳。

4.3其它因本租赁合同发生的税费,依法应由各自承担的,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4.4除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明文约定的租金和费用之外,其他任何有关该租赁房产的费用或支出应当由甲方支付。

## 第五章 甲方权利义务

5.1甲方保证房产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其他担保物权和债权,房产现状不属违章建筑,符合政府规定的规划、环保、卫生、消防、建筑要求和或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已合格通过相关验收;也未被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5.2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房产按本合同的约定租赁给乙方,并在签订合同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租赁资格。

5.3甲方明确知晓乙方租赁房系用于经营活动,并保证乙方在不破坏房产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对房产进行装修装饰。

5.4甲方应对房产及其设施进行定期维修保养,以保证房产及设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租赁期内房产或其它设施妨碍安全或影响正常使用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维修。

5.5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设计、装修或改扩建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办理报批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甲方对此等业务不另收费,因报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产权人如欲将房产所有权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7由于房产本身的缺陷或损坏或由于甲方负责提供的设施、公共管线在设置上有缺陷或损坏或由于甲方或甲方雇员、代理人行为失职或疏忽,而使乙方人员或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甲方应对乙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 第六章 乙方权利义务

6.1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将房产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它用途。乙方保证其在租赁房产内的商业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定。

6.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甲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租金及其它根据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6.3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因乙方使用不当,引致属于甲方的房产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乙方可对房产外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章 合同提前终止

7.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7.2若发生地震、火灾、台风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房产毁损不

能正常使用,则甲方应负责尽快修复或重建。在房产修复期间,乙方免交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待房产恢复使用后继续计算租金和费用,合同有效期也相应向后顺延。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房产围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在此营业的市场、环境基础不复存在、合同不宜继续履行,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7.3在本合同期内,除发生市政统一规划、土地批租外、甲方不可以任何其它人为的、行政的决定为理由,要求解除乙方对上述房产的使用权,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一切实际发生的和可预计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4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本合同年租金20%的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办妥出租房产所需的许可和手续。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结余的款项,租金照实结算;乙方也可选择不予终止合同,但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 第八章 续租及期满财产处置

8.1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要续租房产的,应于有效期届满5日前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房产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房产有优先承租权。

8.2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届满后二十天内,甲方应按当时房屋的实际状态收回房屋。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属于乙方所有的设施、设备的一部分或全部。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建筑物本身的结构。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房产时,每逾期一

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年度租金的5%的违约金。

9.2 在甲方并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拖欠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拖欠租金的5%的滞纳金。

9.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违反或提前终止本合同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第十章 其它约定

10.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自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甲乙双方为自然人的附身份证复印件,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的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 \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租金和押金

-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元)。
- 3、租金按月缴交。乙方须每月一一日前将当月租金交给甲方。甲方收取租金后，只开具普通收款收据给乙方作为凭证，甲方不负责提供任何税金发票(税金由乙方支付)。
- 4、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_\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_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加收滞纳金。

###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

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

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

###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为更好提高单位房屋的使用率，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于县城中路汽车站运达商场靠车站东大门一间面积为82.5平方米的临街门面租赁给乙方，作使用。

二、租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_\_\_\_\_年)。

三、年租金x万元整，乙方于每年元月份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当年的租金，但甲方必须提供税务发票。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x元押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五、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按拖欠额每日收取0.5%的违约金。

六、承租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装修装饰；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拆除，其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

七、合同期内，甲方应提供水、电供应。水、电费按月按表由甲方计收。同时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水、电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水电管理办理。因甲方责任停水、停电，

致使乙方损失，甲方按全年租金总额0.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如乙方需增容，其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的正常维修，如委托乙方代行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其室内的各种设施(包括门窗)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十、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租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3个月与甲方协商。

十一、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改建、扩建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乙方需退还也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甲方违约，除退还押金外另赔偿违约金x元，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押金，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房屋租赁委托合同篇二

编号：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权属：\_\_\_\_\_ 其他条件：\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_\_\_\_\_。

###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

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等真实的身份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元，可看房\_\_\_\_\_次。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_。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 (三)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 第八条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 )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委托\_\_\_\_\_律师事务所拟定，为建议使用。

2、凡承诺使用《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推荐文本的经营者，有义务应消费者的要求使用。

3、选择“争议解决”方式中提请仲裁方式时，应填写所选择仲裁机构的法定名称。

**【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样本（三）】**

## 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一、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合同无效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

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各自按照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现值损失。

二、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

三、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合同解除时，双方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的处理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四、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或者扩建发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负担。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六、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扩建，但双方对扩建费用的处理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1、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扩建造价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 2、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扩建造价费用由双方按照过错分担。

法律依据：

## 房屋租赁委托合同篇四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与居间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 第三条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做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等真实的身份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

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六条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 第七条费用与佣金

### (一) 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元，可看房\_\_\_\_\_次。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 (二) 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 %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 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 (三) 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除看房费、佣金和居间活动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押金、信息费等)。

###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五) 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依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

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依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签约代表: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延伸阅读: 承租人对承租房屋装修涉及的问题!】**

## 房屋租赁委托合同篇五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试行)

委托人:

居间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 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

委托人(甲方):

居间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承租人与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承租居间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坐落: ;楼房为室 厅卫;平房为 间;无装修;一般装修;精装修;防盗门;有线电视接口;空调;天然气;煤气;集中供暖;土暖气;热水器;电话;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上下水;家具: ;楼层: ;朝向: ;建筑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标准: 元;大致租期: ;房屋用途: ;其他条件: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 第二条委托期限

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 第三条现场看房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陪同看房后,乙方(是/否)可向甲方收取合理的看房成本费,每次不得超过元。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看房成本费。

## 第四条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 第五条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收取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佣金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六条佣金

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此比例不得超过100%)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即时/ 日内)支付。佣金的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 。

委托事项未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 第七条费用

委托事项完成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的看房成本费抵作佣金。

非因乙方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费用如下(必要费用包含已收取的看房成本费)：。

## 第八条转委托

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九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如约支付佣金、看房成本费、必要费用的，应依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依照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资格证明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章： ) 居间人(章)：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 【房屋承租居间合同样本（二）】

### 房屋租赁委托合同篇六

设备租赁经营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 中国设备租赁公司 乙方(承租方)： 根据《\_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设备管理编号 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计时器

读数 数量 设备

## 第二条 使用地点

方将设备完好地交给甲方并办理退场手续，若乙方继续使用，应

在本合同期满\_\_\_\_月前预订、一周前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设备只有使用权。
2. 甲方为租赁设备配备操作司机 名(机长)，工资由甲方负责承担，乙方负责安排操作司机的食宿。
3. 租赁期间，甲方操作人员由乙方统一指挥，甲方人员不得违反，但对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规程的指令，甲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同时甲方操作人员要积极与乙方配合，尽可能通过其它方法完成施工任务；确因甲方操作人员不服从乙方正确、合理指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设备操作人员。
4. 工作签证，有计时器的按计时器每月进行一次时间签认。无计时器的设备，每天的作业时间由乙方指定授权工作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机长)在时间签证单上共同签字生效。时间签证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应本着互信、互利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在工作时间签证单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
5. 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设备进行改善或者增设它物，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设备转租给

第三人或转移使用地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五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设备租赁费按以下第 种方式计算：

1) 按月：每月租赁费 元(大写： 元整)，每月结算一次；

2) 按工程量：每 3 (工程量)计租赁费 元(大写： 元整)，每月结算一次。

2. 按月计算租赁费时，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为一个台班(不超过8 小时)，每月工作25个台班，每月工作 小时为计费基数。非甲方因素造成月工作小时不足 小时，其租赁费按 小时计收。因乙方工作所需，而甲方设备性能又能满足需要超出部分视为加班，每月按超出台班数计收加班租赁费，超时费按 元小时计。

3. 若甲方设备月完好时间不足25天，本月结算按扣除总停机天数后的产值与实际工作小时数的产值两者中取较大者结算。

第六条 保证金及租赁设备进出场费的承担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收取乙方保证金 元(大写：元人民币整)，及出场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共计人民币 元整。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交纳保证金后办理设备出场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保证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设备的缺损赔偿金后，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租赁设备使用期在六个月(含六个月)以内的进出场费由乙方承担(出场时，乙方只负责与进场相同运距的费用)；租赁设备使用期在六个月以上，乙方负责设备进场费，甲方负责设备出场费。

## 第七条 租赁设备的交付和验收

1. 租赁设备的交付地点为甲方设备所在地。

## 房屋租赁委托合同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产权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

第二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居住。仅限乙方家人自己居住。不得转租他人。

第三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至。

第四条租金：该房屋月租元，暂定为按季度交费。

第五条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后，合同随之生效。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租用期间，一般日常维修保养，

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自付。若属常规房屋大修，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大损坏，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听从甲方检查劝告。

## 房屋租赁委托合同篇八

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出租房屋的情况

甲方依法承租的，已征得出租方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三室两厅之一室(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两厅和厨卫为共用。

### 二、租赁用途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的用途为 居住，乙方承诺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

2、乙方保证，在出租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 三、出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1、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期自月日起至止，共计个月天。甲方保证该出租期限未超出租赁合同的租期。

2、出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出

租期届满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出租合同。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 租金标准元/月(大写)。
2. 租金支付时间为20xx年月日，乙方交付年月 年 月 日的租金，此款为 个月又 天的租金。共计 元。(备注： 元整 )
3. 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
4. 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 五、其它费用和履约保证金

- 1、在房屋出租期间，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费用由乙方按人头均分承担。
-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乙方结清各种费用和款项后，甲方将该保证金返还乙方；如乙方未结清各种费用和款项，甲方有权将该保证金先折抵乙方债务，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在出租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出租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

养护的，应提前\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3、在出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4、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出租、转让和交换

1、在出租期间，乙方再出租房屋须事先通知并取得甲方。

## 八、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1、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或者合同终止后当天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50元/天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或擅自将房屋出租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擅自设立广告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责令乙方立即改正，或强制乙方立即改正，或替代乙方完成改正行为，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2、一方违约，另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相当于个月房屋租金的违约金。

3、在出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甲方在得到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30天之内向乙方退还已缴纳的剩余时间房屋租金。

4、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未能如期腾出并返还房屋，视为其放弃存放于房屋内的财物和门锁的所有权，甲方可任意处置，可强制打开房屋门锁，更换门锁，将乙方放置于房屋内的财物搬出或留置。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包括自然事件、政府行为、国家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均有义务避免损失的扩大。

## 十一、法律适用、管辖和生效

本协议适用\_法律，由房屋所在地法院管辖。

本协议由双方签章，乙方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房屋租赁委托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

甲方（供方）：

地址：

电话：

乙方（需方）：

有效身份证件号：

地址：

电话：

一、乙方向甲方购买红酒，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_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二、质量标准：

三、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按以下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天内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即人民币）的首期款。

2、最后一期货款，余下总货款%（即人民币），于货物送达到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当天内支付。

四、甲方收到首期款后应立即向新西xx的厂家订制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红酒，并于收到首期款之日起天内将货物运送到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五、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乙方指定收货人为：（身份证号为：）。

六、鉴于本合同项下的红酒是由新西xx生产后直接运往乙方

指定的收货地点，因此运输方式为：，由方负责运输及卸货，但费用由方承担。

七、货物到达乙方指定收货地点的当天内，乙方应派指定收货人进行验收；乙方逾期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八、除存在质量问题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若乙方拒收的，则视为货物已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乙方，且损坏或灭失风险由视为交付之日起则由乙方承担。对存在质量瑕疵的该部份货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更换，但不影响其它货物的交收，乙方不得依此拒收其它没有质量瑕疵的货物。

九、特殊约定 若乙方所购的本合同项下的红酒是用于经营销售的，则乙方对外销售价格必须在以下幅度的范围之内：最高不得超元支，最低不得低元支。

十、本合同项下的红酒之所有权自乙方付清全部货款时转移归乙方所有，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项下的红酒之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

十一、本合同项下的红酒于交付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十二、因乙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不能交货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总货款\_\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支付首期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按应

付而未付款的\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元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最后一期货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_\_\_%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元次的违约金。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由于不可抗力或发生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如船期逾期超过天或以上、清关所需时间超过天或以上的），导致甲方不按时交货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本协议各方签章之日起\_\_\_日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